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
D法第5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（二
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
官全體大法官無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林廷佳中華民國112年8月